（上接B21版）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非银行金融业快速发展，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业绩不断提高

2013年以来，中国的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推出了大量创新举措，随着国家"十二五"金融战略的推出，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建设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将成为主旋律。未来5-10年中，金融市场将呈现由政策开放和创新拉动的业务增长以及发展模式的转变，尤其以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市场深化的趋势为主，带动新一轮的金融市场大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纲领，明确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中国金融改革的路线轮廓日渐清晰，在推动市场化改革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目标指引下，我国非银行金融业面临较大发展机遇。

中航资本在上述背景下，下属中航信托、中航租赁和中航证券等子公司不断推进经营转型、创新金融服务，持续改进管理，在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下工夫，主营业务实现得较快发展，经营业绩持续提高。

2、我国航空工业处于重要发展期，中航资本产融结合面临重大机遇

我国航空工业是建设独立自主巩固国防的重要基础。现代局部战争的实践表明，航空武器装备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都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世界军事大国把航空武器的发展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争夺新世纪军事斗争的"制高点"。同时，航空工业是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先进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有力地促进了冶金、化工、材料、电子和机械加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广阔的非航空领域的经济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在我国周边安全环境日益紧张，国防安全需求日益突出，经济转型要求日益紧迫的背景下，我国航空工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

中航工业作为我国航空工业主要载体，制定了"市场化改革、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开拓、产业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在近年来加大了资本化运作的力度，中航资本作为中航工业旗下唯一金融控股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以金融助推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在航空工业的重要发展时期，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3、中航资本处于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中航资本总体发展战略是：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腾飞以及中航工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集团的品牌和产业资源，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大力推进市场化的金融业务发展；深入航空产业，为航空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方案；在国家经济发展和转型的大背景下，为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最终实现"成为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的战略愿景。

中航资本在积极推进"金融控股、航空产业、新兴产业"三架马车业务平台总体战略的过程中，为充分发挥金融控股平台和产融结合平台的优势，需要改变下属金融子公司自身实力不强、业务规模偏小、协同效应不显著的现状。为此，中航资本启动了对下属金融子公司增资和资源重组工作，并于2014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融资工作，主要用于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和中航信托的增资和股权购买。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和中航信托的资本实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为中航资本的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中航资本的持续盈利能力

中航资本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目标公司是分别为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上述三家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合计占中航资本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0.16%。根据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目前的经营状态，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增强中航资本的资本实力

经过长期努力，中航资本的净资产水平虽然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但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而言，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资本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约134.52亿元，与行业领先的金融控股公司相比差距巨大。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业务开拓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够充实中航资本的资本实力，拉近中航资本与主流金融控股公司之间的净资产差距，为中航资本实现"打造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3、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使母子公司协调发展，提高中航资本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对中航证券的全资控股，提高了对中航租赁和中航信托的控股比例，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目标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以及完善母子公司利益一体化，促进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共同协调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主要是收购下属子公司关联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大幅降低，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4、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后续引入战略投资者创造条件

本次交易购买的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少数股权多为中航工业下属公司/单位持有，股东家数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在公司成立初期为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帮助，但随着各子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子公司少数股东难以对子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简化，中航资本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为子公司后续引入能够对业务发展提供较大支持的战略投资者创造条件。

5、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提高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的控制比例，提高后续资本运作空间

2014年3月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工业的持股比例由51.09%下降到41.68%，控股比例有所降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主要是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中航资本的股份将提高至49.42%，有利于加强中航工业对于中航资本这一重要金融控股和产融结合平台的控股权，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更多的资本运作空间。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19日及2015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7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参与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宜。

3、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2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1059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3号）出具20150026号、20150025号、20150027号评估备案表。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中航证券股权变更事项、中国银监会核准或备案中航信托股权变更事项；

5、财政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涉及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具体方式包括将前述少数股权直接交割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或者中航资本以增资方式将前述少数股权增资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同时，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中航租赁合计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合计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合计28.29%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2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1059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444,338.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相关子公司母公司整体账面值	相关子公司整体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中航租赁30.95%股权	438,329.34	661,615.24	204,767.39	50.94%
中航信托16.82%股权	449,963.55	812,401.72	136,670.92	80.55%
中航证券28.29%股权	259,657.38	363,724.62	102,900.26	40.08%
合计	1,147,950.27	1,837,741.58	444,338.56	-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444,338.56万元。

4、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中航资本享有和承担。

中航租赁、中航信托和中航证券作为中航资本的子公司，由中航资本委派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中航资本对标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入理解，对标的企业经营存在的核心竞争能力具有深刻认识，预计标的企业在未来几年能够延续目前的发展态势，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三家标的企业的少数股权，也是基于标的企业未来趋势的判断，计划通过提高控股权比例来更多分享这三家企业未来的业绩增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航资本享有和承担，一方面是基于中航资本对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带来良好收益的判断，过渡期间标的企业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是因为中航资本作为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标的企业，交易对方作为标的企业的少数股东并不能左右标的企业的经营，由交易对方来承担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可能发生的损失并不合理。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航资本享有和承担。标的企业在过渡期间预期能够给中航资本带来较好的收益，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日前中航资本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对价支付方式

中航资本以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7.53元/股、16.67元/股、16.35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53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最高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中航资本股票于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8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5.7761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15.7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航资本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4年11月13日，中航资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9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444,338.56万元，按照7.7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57,039.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2.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交易对象 \ 标的资产	中航租赁		中航信托		中航证券		交易作价小计	认购股数小计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中航国际	14.68%	97,097.12	-	-	7.24%	26,332.73	123,429.84	15,844.65
陕航电气	2.20%	14,564.56	-	-	-	-	14,564.56	1,869.65
西安飞行自控所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38.49
成都凯天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38.49
金城集团	2.49%	16,483.94	-	-	-	-	16,483.94	2,116.04
洛阳电光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03.09
沈阳黎明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03.09
无线电所	1.19%	7,877.01	-	-	-	-	7,877.01	1,011.17
沈飞企管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西航集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空空导弹研究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0.87%	5,728.73	-	-	-	-	5,728.73	735.40
中航技深圳	-	-	9.55%	77,553.37	16.70%	60,730.47	138,283.84	17,751.46
共青城服务公司	-	-	4.66%	37,895.68	-	-	37,895.68	4,864.66
江西财投	-	-	2.61%	21,221.86	-	-	21,221.86	2,724.24
贵航集团	-	-	-	-	4.13%	15,036.86	15,036.86	1,930.28
洪都集团	-	-	-	-	0.22%	800.20	800.20	102.72
合计	30.95%	204,767.39	16.82%	136,670.92	28.29%	102,900.26	444,338.56	57,039.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航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航资本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没有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根据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444,338.56万元测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444,338.56万元。按照7.7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57,039.61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中航工业	128,000.00	16,431.32
祥投投资	3,450.00	442.88
圣投投资	3,205.00	411.42
志投投资	4,225.00	542.36
合计	138,880.00	17,827.9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827.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98%。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取整数精确至个位；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航资本无偿获得。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6、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资本以重组配套资金净额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的价格，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租赁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航租赁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中航租赁当前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因此下一步中航租赁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做大经营规模，提升业务集中度。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证所上市。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中航资本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期货公司、产业投资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与产业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前，中航资本以中航工业快速发展为契机，在中航工业"两融、三新、五化、万亿"战略指导下，依托集团的品牌和产业资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快重点子公司发展，其中，中航租赁抓住宏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灵活性和创新性优势，以飞机租赁业务为重点，船舶租赁和其他设备租赁业务为补充，提供销售融资、设备管理、残值处理等综合性服务；中航信托抓住财富管理需求大幅提升契机，甄选优质项目，开拓资金来源，充分履行尽职管理责任；中航证券以业务创新为突破口，丰富业务资质，重点做好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服务。在中航资本的有效管理下，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等主要子公司的业务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包括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航资本对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航资本对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中航资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中航租赁开展航空、设备、船舶租赁业务，能够提升中航租赁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中航租赁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中航资本通过本次资产注入提升对于中航租赁的持股比例，能够更大程度地分享对中航租赁增资带来的收益，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财务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系中航资本收购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航资本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中航资本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2667号）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3452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2014.12.31/2014年度）	本次交易后（2014.12.31/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5,228.30	1,646,60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35.65	217,978.23
每股收益	0.50	0.5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444,338.56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额138,880万元、发行价格7.79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中航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中航工业	155,565.62	41.68%	171,996.94	38.38%
中航国际	-	-	15,844.65	3.54%
陕航电气	-	-	1,869.65	0.42%
西安飞行自控所	-	-	1,838.49	0.41%
成都凯天	-	-	1,838.49	0.41%
金城集团	-	-	2,116.04	0.47%
洛阳电光	-	-	1,103.09	0.25%
沈阳黎明	-	-	1,103.09	0.25%
无线电所	-	-	1,011.17	0.23%
沈飞企管	-	-	735.40	0.16%
西航集团	-	-	735.40	0.16%
空空导弹研究院	-	-	735.40	0.16%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	-	735.40	0.16%
中航技深圳	-	-	17,751.46	3.96%
贵航集团	-	-	1,930.28	0.43%
洪都集团	-	-	102.72	0.02%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小计	155,565.62	41.68%	221,447.65	49.42%
共青城服务公司	-	-	4,864.66	1.09%
江西财投	-	-	2,724.24	0.61%
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合计	-	-	1,396.66	0.31%
其他股东	217,704.22	58.32%	217,704.22	48.58%
总股本	373,269.84	100.00%	448,137.44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接B24版）

为消除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和大显集团原计划由上市公司新增大宗有色金属贸易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实现战略转型，而中再资源放弃该项业务。上市公司开展铜贸易1年多，由于缺乏相应的经营人才和经营经验、经营效果并不明显。而中再资源多年来一直从事大宗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贸易，具有较为完备的业务体系、经营经验和经营人才，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影响力。为此，上市公司与大显集团协商一致，由上市公司收购中再资源100%股权，既能够充分利用中再资源的原有业务资源，加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进度，同时解决了因上市公司开展大宗有色金属及化工产品贸易所引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重组与公司转型的联系

公司传统业务为CRT显像管零部件和塑料品及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2010年度和2012年度出现亏损。鉴于此，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提出了向矿产资源类产业战略转型的目标。随着公司对我国目前面临的资源稀缺性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环保问题等的分析论证，公司计划进一步向环保再生资源类产业转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有现货交易、期现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业务模式。标的公司从事该行业多年，具备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有长期合作的从事废杂铜回收冶炼的专业厂家及废旧金属进口拆解加工基地；另外，标的公司下属的中色研究所，主要从事再生资源产业技术、政策、市场研究，特别是对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报废汽车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产业的研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金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环保再生资源类产业转型提供了业务支持和技术支持。上市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稳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对价购买大显集团持有的中再资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大连控股未持有中再资源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源将成为大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再资源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评估机构华众评估对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经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7,186.19万元。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76,184.88万元，预估增值1,001.3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31%。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暂定为77,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及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一）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合计7.7亿元的支付安排如下：

大连控股、大显集团、中再资源与福华投资、大连理海分别签署了附件生效条件《债权转让抵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十二（三）《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再资源拟将其所享有的对福华投资3.65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在中再资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后，在等额度范围内抵偿大连控股所欠大显集团的股权转让价款5.324亿元人民币，剩余2.376亿人民币在中再资源1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中再资源对天津大通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除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大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采用上述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原因是：为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中再资源转让了其所持的天津大通、西矿投资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形成了5.324亿元的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为确保该等债权的顺利回收，减少上市公司与外部的资金流转，大显集团、大连控股、中再资源及5.324亿元的债务人通过签署《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方式，将中再资源的对外债权转化为对大连控股的债权，有效保障了前述债权的回收，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过户安排

目前，标的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十、（一）交易标的的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大显集团将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所有手续，并在解除质押后十日内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

（三）债权转让抵偿具体方案说明

1、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

中再资源将所持有的天津大通、西矿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福华投资和大连理海，中再资源应收福华投资（大连理海）合计5.324亿元。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权债务关系A	债权人	中再资源
	债务人	福华投资（大连理海）
	债权金额	5.324亿元

2、本次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中，大连控股以7.7亿元对价收购大显集团持有的中再资源100%股权，大显集团应收大连控股7.7亿元。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权债务关系B	债权人	大显集团
	债务人	大连控股
	债权金额	7.7亿元

3、债权转让抵偿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中再资源股权过户至大连控股名下，《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生效，债权转让抵偿的具体步骤如下：

①债权转让

中再资源将对福华投资（大连理海）5.324亿元债权转让给大连控股，即通过债权转让，原债权债务关系A转化为两个：债权债务关系C和债权债务关系D。

债权转让前			债权转让后		
债权债务关系A	债权人	中再资源	债权债务关系C	债权人	大连控股
	债务人	福华投资（大连理海）		债务人	福华投资（大连理海）
	金额	5.324亿元		金额	5.324亿元
			债权债务关系D	债权人	中再资源
				债务人	大连控股
				金额	5.324亿元

②抵偿

大连控股以受让中再资源对福华投资（大连理海）5.324亿元抵偿因本次交易应付大显集团7.7亿元中的5.324亿元，即债权债务关系C抵偿债权债务关系B的一部分。抵偿完成后，大显集团应收福华投资（大连理海）5.324亿元，应收大连控股尾款2.376亿元。

抵偿前			抵偿后		
债权债务关系C	债权人	大连控股	债权债务关系E	债权人	大显集团
	债务人	福华投资（大连理海）		债务人	福华投资（大连理海）
	金额	5.324亿元		金额	5.324亿元
债权债务关系B	债权人	大显集团	尾款债权F	债权人	大显集团
	债务人	大连控股		债务人	大连控股
	债权金额	7.7亿元		金额	2.376亿元

4、最终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上述债权转让抵偿后，最终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债权债务关系D、债权债务关系E和尾款债权F。

（四）债权转让抵偿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关系、影响性和必要性

为确保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质量，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标的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西矿投资和天津大通的股权，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形成了5.324亿元的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

该等应收款项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其是否能够顺利回收关系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质量。因此，为确保该等债权的顺利回收，降低该等债权回收的不确定性，减少上市公司与外部的资金流转，大显集团、大连控股、中再资源及5.324亿元的债务人通过签署《债权转让抵偿协议》的方式，将中再资源的对外债权转化为对大连控股的债权，有效保障了前述债权的回收，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承诺主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大连控股拟以7.7亿元对价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再资源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大显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预估，大显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若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则大显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每年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单独公告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现金补偿公式

应补